



###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2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车辆租赁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车辆租赁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锦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8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.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锦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